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由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與北京市房山新城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名為「北京金融街新城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合資雙方將在物業管理領域展開合作並對當地市場進行進一步的深度拓展，詳情如下。

北京金融街新城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公司股東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比例	51%	49%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萬元	

業務運營	合資公司將在北京市房山區為核心的京西南地區全面開展各類物業管理服務，為客戶辦公、生活提供專業化、標準化、品質化的物業管理與場景服務，打造區域品牌標桿，實現合資公司長期穩定持續發展，創造優良的社會與經濟效益。
成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始終堅持高品質服務，依託高端商務物業管理經驗與核心優勢，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建立廣泛合作，持續拓寬合作領域，拓展業務規模。董事認為，設立合資公司有利於拓展公司在北京市西南部地區的業務版圖。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品牌、專業經驗、以及標準化經營優勢，與合作方開發項目資源開展深入長久合作，為項目客戶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效優質服務，實現互惠互利，合作共贏的戰略目標。
有關合資公司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向位於國家各級金融管理中心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現為中國為商務物業(特別是辦公樓)提供綜合管理服務的引領者之一。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北京市房山新城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是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子公司，是區屬專業土地開發企業，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房地產開發、安置房建設、棚戶區改造等。目前負責房山區長陽鎮土地開發建設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不可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1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